

【理論與作曲】 主修考試範圍(98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)

2011/4/25

年 級	內 容
大一上	自由創作。
大一下	1、變奏曲。 2、自由創作。
大二上	1、奏鳴曲（古典奏鳴曲形式）。 2、自由創作。
大二下	1、無伴奏混聲合唱（至少四部）。 2、自由創作。
大三上	1、絃樂四重奏。 2、自由創作。
大三下	管絃樂曲一首【兩管（含）以上編制，十分鐘左右】。
大四上	畢業製作。
大四下	不舉行考試，成績由任課老師給分。
<p>畢業製作應繳交並發表之作品：至少含室內樂一首(編制：至少 6 位以上演奏者)。 註：1、除上列規定外得自願演出其他編制之作品。 2、特殊情況得由主修老師提出，經作曲組老師會議同意後實施。 3、考試日七天前須將畢業製作所有曲目之樂譜繳交一份送至系辦公室，逾期未繳交者將依情況由作曲組老師開會決定處理方式。</p>	

- ※ 作曲組各年級所有同學，期末術科考試的作品及三場聆賞「作品發表會」心得報告(大一上至大三下必交)，一律於考試日 7 天前繳交五份送至系辦公室，逾期未交作品者，依情況由老師開會決定處理方式。所繳交之 3 場聆賞「作品發表會」心得報告占學期成績 20%。
- ※ 大四畢業製作，作品發表部份，實際演奏(唱)時間絕對不得少於 30 分鐘(音樂以外之媒體演出時間不計算在內)，且以不多於 50 分鐘為原則。若時間不足者，以扣考論。
- ※ 所有考試，音樂以外媒體之呈現，不予計分。
- ※ 面試必須是有聲資料的呈現，否則以扣考論。
- ※ 副修：每學期與主修一同考試，以自由創作 1 首為原則，並繳交 3 場聆賞「作品發表會」心得報告。
- ※ 各學期之期末考試，演奏時自行刪除反覆部份。例如奏鳴曲之呈示部反覆，或變奏曲之主題反覆樂段等，以便節省評分時間。

【理論與作曲】 主修考試範圍(97 年度入學者適用)

2011/4/25

年 級	內 容
大一上	自由創作。
大一下	1、變奏曲。 2、自由創作。
大二上	1、奏鳴曲（古典奏鳴曲形式）。 2、自由創作。
大二下	1、無伴奏混聲合唱（至少四部）。 2、自由創作。
大三上	1、絃樂四重奏。 2、自由創作。
大三下	管絃樂曲一首【兩管（含）以上編制，十分鐘左右】。
大四上	畢業製作。
大四下	不舉行考試，成績由任課老師給分。
<p>畢業製作應繳交並發表之作品：編制不限。</p> <p>註：1、特殊情況得由主修老師提出，經作曲組老師會議同意後實施。 2、考試日七天前須將畢業製作所有曲目之樂譜繳交一份送至系辦公室，逾期未繳交者將依情況由作曲組老師開會決定處理方式。</p>	

- ※ 作曲組各年級所有同學，期末術科考試的作品及三場聆賞「作品發表會」心得報告(大一上至大三下)，一律於考試日七天前繳交五份送至系辦公室，逾期未交作品者，依情況由老師開會決定處理方式。所繳交之三場聆賞「作品發表會」心得報告占學期成績 20%。
- ※ 大四畢業製作，作品發表部份，實際演奏(唱)時間絕對不得少於三十分鐘(音樂以外之媒體演出時間不計算在內)，且以不多於五十分鐘為原則。若時間不足者，以扣考論。
- ※ 所有考試，音樂以外媒體之呈現，不予計分。
- ※ 面試必須是有聲資料的呈現，否則以扣考論。
- ※ 副修：每學期與主修一同考試，以自由創作一首為原則，並繳交三場聆賞「作品發表會」心得報告。
- ※ 各學期之期末考試，演奏時自行刪除反覆部份。例如奏鳴曲之呈示部反覆，或變奏曲之主題反覆樂段等，以便節省評分時間。

【理論與作曲】 主修考試範圍(96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)

2010/09/27

年 級	內 容
大一上	自由創作。
大一下	1、變奏曲。 2、自由創作。
大二上	1、奏鳴曲（古典奏鳴曲形式）。 2、自由創作。
大二下	1、無伴奏混聲合唱（至少四部）。 2、自由創作。
大三上	1、絃樂四重奏。 2、自由創作。
大三下	1、木管或銅管五重奏。 2、自由創作。
大四上	1、管絃樂曲【兩管（含）以上編制，約十分鐘】。
大四下	畢業製作。

畢業製作應繳交並發表之作品：

- 1、獨唱曲。
- 2、獨奏曲兩首(鍵盤樂器一首、其他樂器一首)。
- 3、室內樂二首(2-5 位演奏者一首、6 位以上演奏者一首)。

註：1、除上列規定外得自願演出其他編制之作品。
 2、特殊情況得由主修老師提出，經作曲組老師會議同意後實施。
 3、考試日 7 日前須將 1 份畢業製作所有曲目之樂譜送交系辦公室，逾期者將依情況有作曲組老師開會決定處理方式。

- ※ 作曲組各年級所有同學，期末術科考試(含大四上下學期)的作品及三場聆賞「作品發表會」心得報告(大一上至大四上必交)，一律於考試日 7 天前送交系辦公室，逾期未交作品者，依情況由老師開會決定處理方式。所繳交之 3 場聆賞「作品發表會」心得報告占學期成績 20%。
- ※ 大四畢業製作，作品發表部份，實際演奏(唱)時間絕對不得少於 30 分鐘(音樂以外之媒體演出時間不計算在內)，且以不多於 50 分鐘為原則。若時間不足者，以扣考論。
- ※ 所有考試，音樂以外媒體之呈現，不予計分。
- ※ 面試必須是有聲資料的呈現，否則以扣考論。
- ※ 副修：每學期與主修一同考試，以自由創作 1 首為原則，並繳交 3 場聆賞「作品發表會」心得報告。
- ※ 各學期之期末考試，演奏時自行刪除反覆部份。例如奏鳴曲之呈示部反覆，或變奏曲之主題反覆樂段等，以便節省評分時間。